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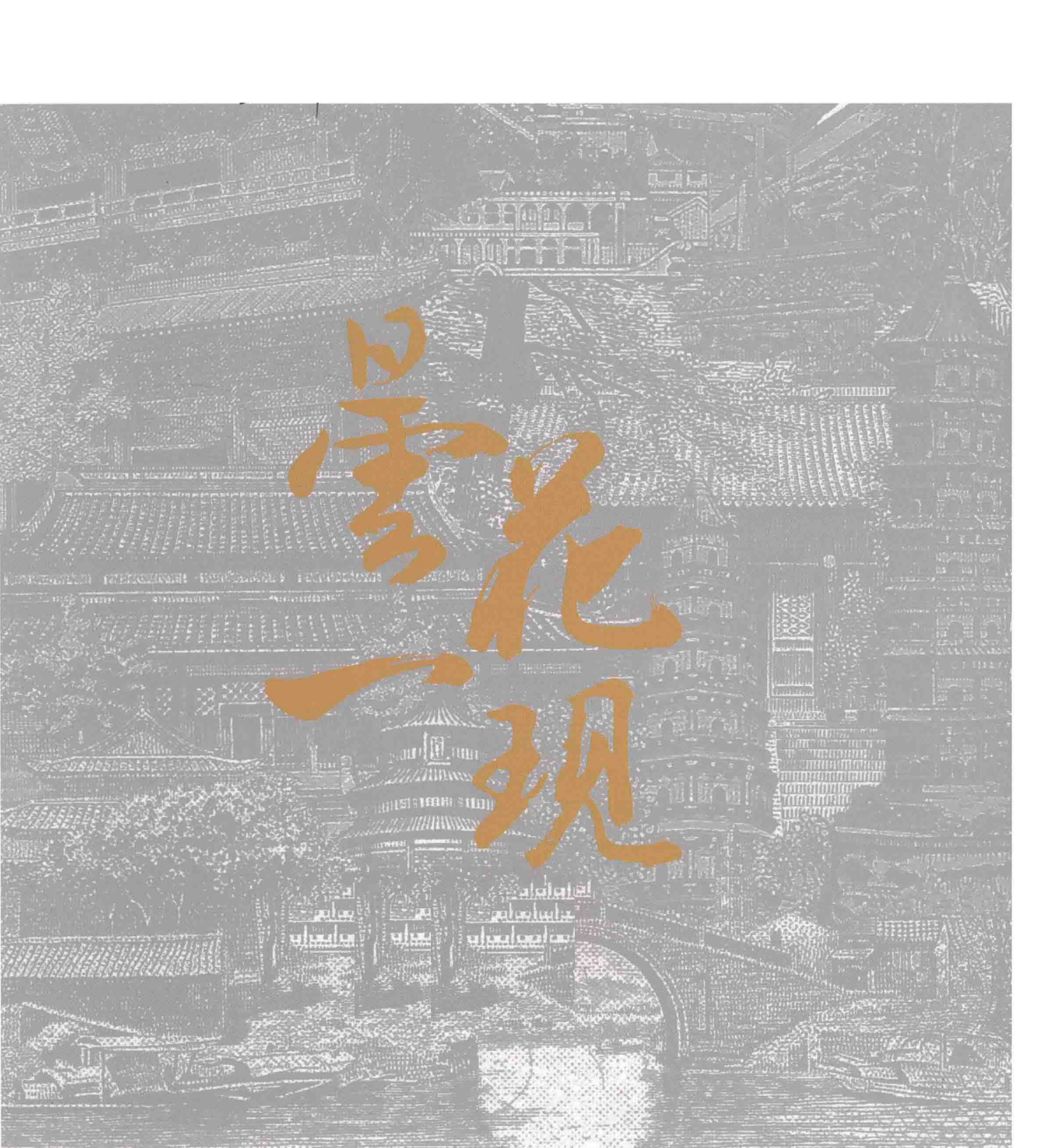


日
雲
花
一
現

偽政時期紙幣圖錄

Japanese Puppet Regimes <1932~1945>

張明泉 編著



日雲花一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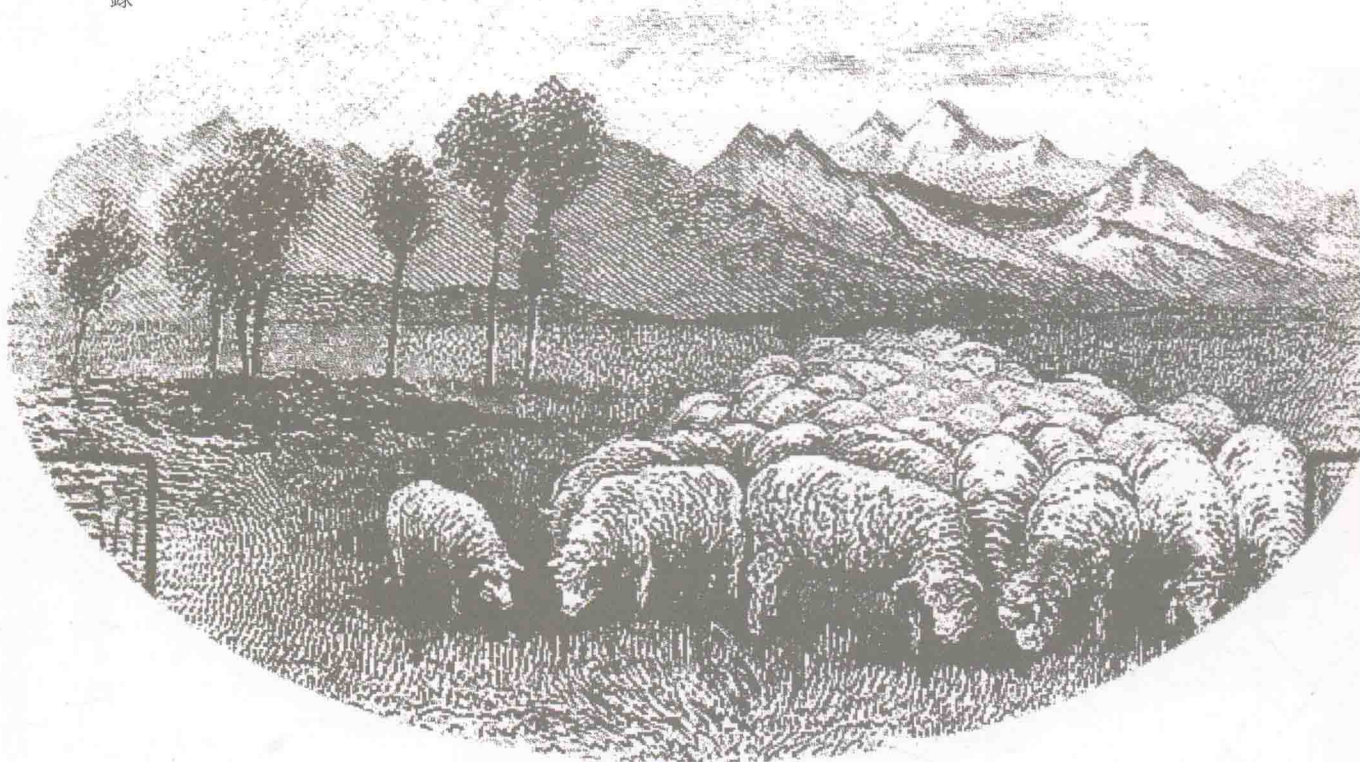
偽政時期紙幣圖錄

Japanese Puppet Regimes <1932~1945>

張明泉 編著

墨花現

偽政時期紙幣圖錄



著作人 | 張明泉

出版 | 探極藝文事業有限公司

Issued | TAN JI COMPANY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臺灣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三號四樓

電話：(02)2388-8001

傳真：(02)2388-3033

Website：www.tanji.com.tw

E-mail：service@tanji.com.tw

◆本書所刊登文內容均為版權所有，非經本書書面同意不得做任何形式的轉載或複製。

發行於 2015 年 12 月

ISBN 978-986-92613-0-2



9 789869 261302

建議售價：NT.1600元



目錄



Contents

第零章、前言 Preface-----	4-11
第壹章、中央儲備銀行 Cent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	12-91
第貳章、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	92-161
第參章、華興商業銀行 Hua Hsing Commercial Bank-----	162-175
第肆章、蒙疆銀行 Mengchiang Bank-----	176-207
第伍章、冀東銀行 Chi Tung Bank-----	208-219
第陸章、察南銀行 Chanan Bank-----	220-223
第柒章、滿洲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Manchukuo-----	224-271
第捌章、附錄 Appendix-----	272-275
索引 Index-----	276-279

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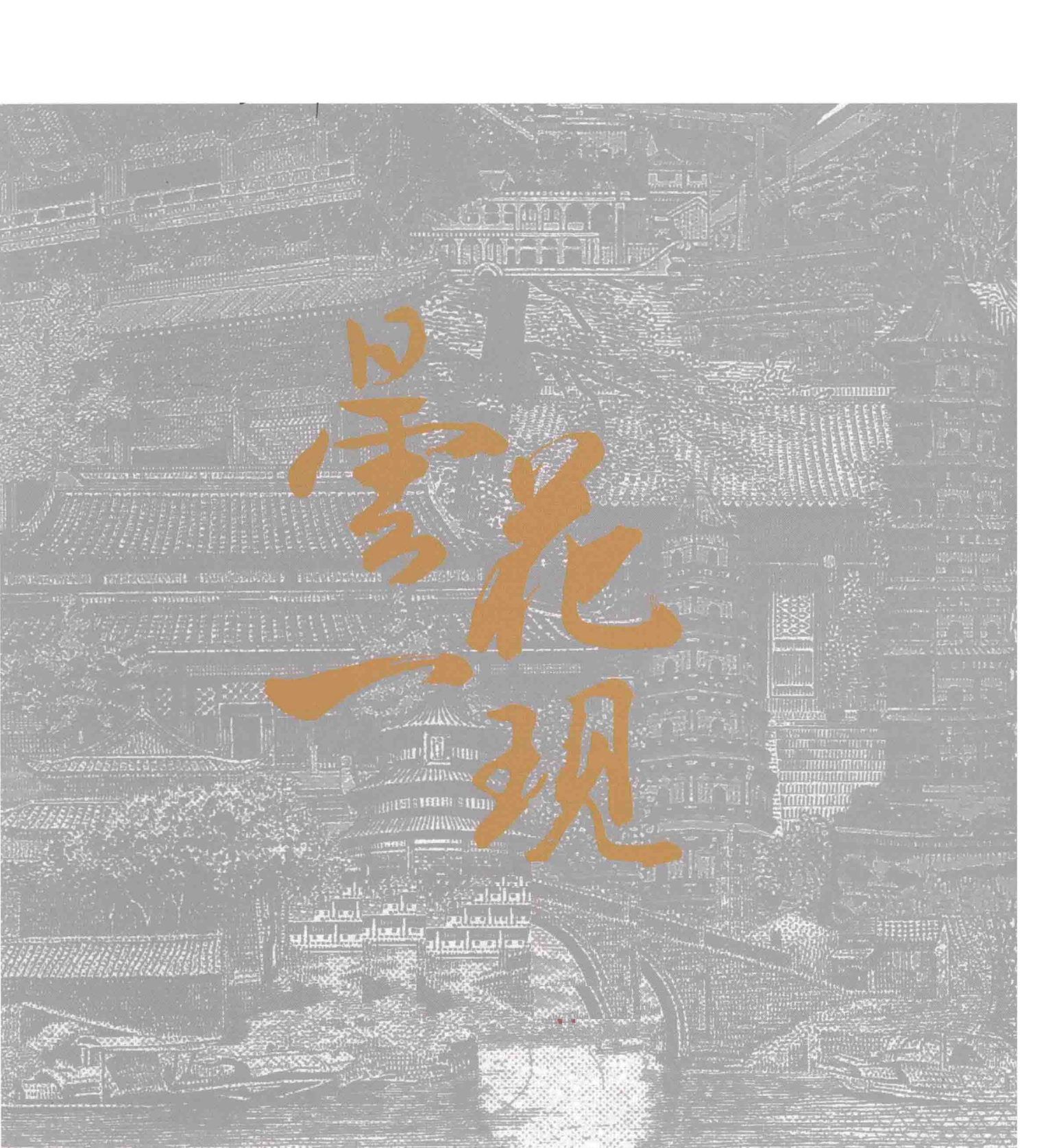
- 1、太田保，《最新日本紙幣在外銀行、軍票圖鑑》，萬，昭和51年7月。
 - 2、費正、李作民、張家驥，《抗戰時期的偽政權》，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
 - 3、朱佩禧，《寄生與共生：汪偽中央儲備銀行研究》，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12年11月。
 - 4、George S. Cuhaj, "Standard Catalog of World Paper Money: General Issues, 1368-19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Krause Publications, 2014.
 - 5、石長有，《紙幣圖解：景物篇》，上海：中華書局，2009年6月。
 - 6、吉林省金融研究所，《偽滿洲中央銀行史料》，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
 - 7、東亞問題調編，《最新支那要人伝》，朝日新聞社，昭和16年。
- 電子版：<http://dlndi.go.jp/infoandjip/pid/1123795>

論文、期刊

- 1、戴建兵，〈淺論抗日戰爭勝利後國民政府對戰時貨幣的整理〉，《中國經濟史研究》，1995年第三期。
- 2、王彤，〈蒙疆銀行始末〉，《內蒙古金融研究》，2003年第一期。
- 3、李安慶，〈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淺析〉，《歷史檔案》，1984年第一期。
- 4、陳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簡介〉，《民國檔案》，1993年第二期。
- 5、周愛萍，〈日本歷史上發行的軍票〉，《內蒙古金融研究》，2003年第四期。

網路

- 1、中國古代貨幣：<http://www.chiculture.net/0901/html/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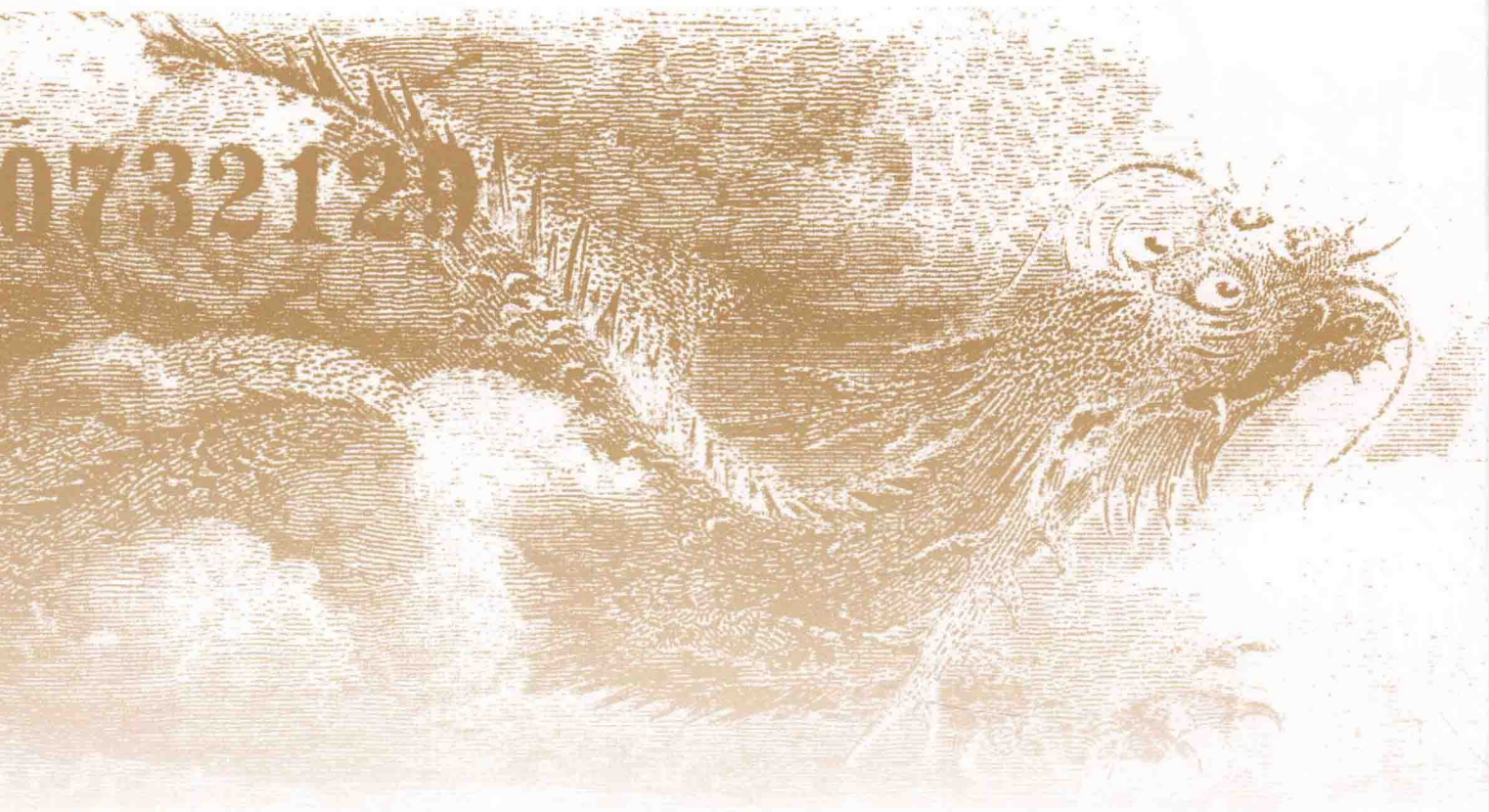


日雲花一現

偽政時期紙幣圖錄

Japanese Puppet Regimes<1932~1945>

張明泉 編著



自序

常有人問說：「理事長，您在這行這麼久了，藏品這麼多，怎麼不出本書讓大家共同來欣賞一下？」我總覺得，出書這個舉動是學者做研究的事、是商人推廣生意的事，因此，一直興致缺缺。然而，迄今投入錢幣收藏界已有數十載，現在卻反而覺得總該為自己留點什麼可紀念的回憶，所以，這本《曇花一現：偽政時期紙幣圖錄》因而成書。

所有日本扶植的在華偽政權中，最早成立的是 1932 年以溥儀擔任執政的滿洲國；最終設置的是 1940 年由汪精衛擔任主席兼行政院長的南京國民政府，至 1945 年 8 月，日皇宣佈無條件投降，所有在華偽政權也因此解散，國祚僅數年至十餘年，可謂「曇花一現」，但「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它們遺留下的也包含了無數的券鈔。

在兩岸的錢幣收藏與研究中，至今已出版了不少紙幣圖錄，它們或以紙幣的發行年代，或以發鈔銀行、流通區域為選材，針對該題材作一有系統的整理與紀錄，然而有感於現今大眾對日本在華偽政權的陌生，加之坊間相關主題的紙幣圖錄尚未有全面且完整性的系統介紹（如日人太田保在 1976

年出版過《最新日本紙幣在外銀行圖鑑》，但因年代久遠，目前不易取得。）所以，本書盡力針對該歷史時代、紙幣本身的設計與相關細節等作一深入的研究。

《曇花一現：偽政時期紙幣圖錄》不只是個人職業生涯中一個不同的里程，今年適逢二戰終戰七十週年，這本書也可視為是個紀念，因為裡面所介紹到的張張紙幣體現的不僅是彼時的製鈔工藝或偽政權所轄區的風俗民情，其中隱含的也包括當時中、日及各偽政權間的政治局面與經濟狀況，有其特殊意義。

張明永

2015, 9月



目錄



Contents

第零章、前言 Preface-----	4-11
第壹章、中央儲備銀行 Cent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	12-91
第貳章、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	92-161
第參章、華興商業銀行 Hua Hsing Commercial Bank-----	162-175
第肆章、蒙疆銀行 Mengchiang Bank-----	176-207
第伍章、冀東銀行 Chi Tung Bank-----	208-219
第陸章、察南銀行 Chanan Bank-----	220-223
第柒章、滿洲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Manchukuo-----	224-271
第捌章、附錄 Appendix-----	272-275
索引 Index-----	276-279

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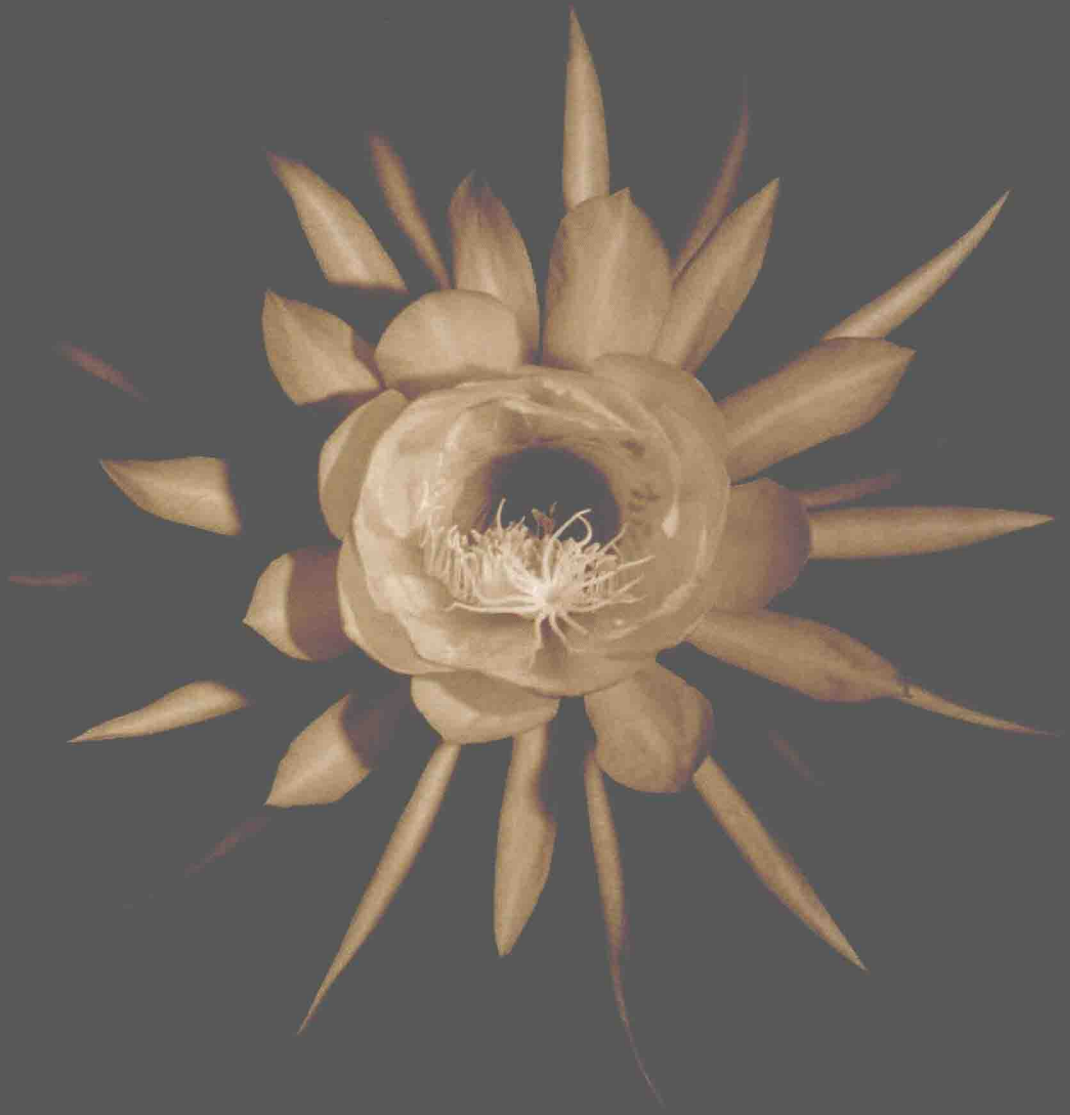
- 1、太田保，《最新日本紙幣在外銀行、軍票圖鑑》，萬，昭和51年7月。
 - 2、費正、李作民、張家驥，《抗戰時期的偽政權》，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
 - 3、朱佩禧，《寄生與共生：汪偽中央儲備銀行研究》，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12年11月。
 - 4、George S. Cuhaj, "Standard Catalog of World Paper Money: General Issues, 1368-196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Krause Publications, 2014.
 - 5、石長有，《紙幣圖解：景物篇》，上海：中華書局，2009年6月。
 - 6、吉林省金融研究所，《偽滿洲中央銀行史料》，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
 - 7、東亞問題調編，《最新支那要人伝》，朝日新聞社，昭和16年。
- 電子版：<http://dlndi.go.jp/infoandjip/pid/1123795>

論文、期刊

- 1、戴建兵，〈淺論抗日戰爭勝利後國民政府對戰時貨幣的整理〉，《中國經濟史研究》，1995年第三期。
- 2、王彤，〈蒙疆銀行始末〉，《內蒙古金融研究》，2003年第一期。
- 3、李安慶，〈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淺析〉，《歷史檔案》，1984年第一期。
- 4、陳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簡介〉，《民國檔案》，1993年第二期。
- 5、周愛萍，〈日本歷史上發行的軍票〉，《內蒙古金融研究》，2003年第四期。

網路

- 1、中國古代貨幣：<http://www.chiculture.net/0901/html/index.html>



preface 前言



中國貨幣之演變



中國境內之遠古人類最初過著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但隨著生產力提高與社會分工的出現，開始出現了以物易物的行為，而交換的頻繁，致使某些需求性較強的商品成為用於衡量其他物件價值的交換媒介物，如海貝、龜殼、皮革、齒角、珠玉等天然物產及屬人類生產出的穀類、布帛、飾品和飼養的牲畜，或用於生產的農具等都曾被先民作為交換標的物，而這些特殊商品通常被稱為實體貨幣、自然物貨幣或商品貨幣，其不完全具備貨幣之職能，屬貨幣的萌芽。

隨著交易的頻繁和多元化，上述交易媒介中的海貝由於數量較稀少、不易獲得，加之美觀、方便攜帶等因素而逐漸發揮貨幣的功能，通行於中國。然而隨著商品交換規模的擴大，致使數量有限的天然海貝不敷使用，爾後又出現了如石貝、珧貝、陶貝、骨貝、蚌貝、銅貝、銀貝等各種仿製貝幣，其中因金屬冶煉技術進步而產生的銅、銀貝是實體貨幣轉向金屬貨幣的過渡。

金屬貨幣即以金、銀、銅等作為幣材。春秋戰國時代，中國出現以青銅製作的貨幣，其形制多元，除從海貝演變成的螭鼻錢之外，還有布幣、刀幣、圓錢等，這些青銅幣基本上都是仿造當時的生產工具來鑄造及命名，無一定鑄造制度。自秦到漢武帝初年，為中國步入標準化貨幣的時期：秦始皇兼併六國後，統一了各地混亂的貨幣制度，以「秦半兩」這種圓形方孔的銅幣確立了中國往後貨幣的形制；漢武帝元狩五年（西元前 118 年）改採「五銖錢」，其由中央政府規定其形制及重量後，交地方郡國鑄行，並嚴禁私人鑄幣。五銖錢為後世之錢幣於輕重、大小等鑄造形制建立了標準，而自此至 20 世紀初，中國歷代皆使用、流通一定重量大小的圓形方孔銅錢。

魏晉南北朝時，以銅錢、布帛為主要流通貨幣。至隋、唐兩代，貨幣制度承先啟後：承先指的是當

時布帛和銅錢一樣具有法定償付能力。其中，於唐高祖武德四年（621 年）鑄造的開元通寶開啟了中國貨幣史的新頁，此後銅錢之命名是以君王的年號加以抽象化或符號化，改稱通寶、元寶、重寶等；而在重量上，其確立了以一錢為法定貨幣標準單位的規範，即一枚錢為一文；十錢為一兩的十進位制。值得注意的是在唐代前期，布帛作為貨幣的地位及使用範圍較銅錢高與廣。至於啟後指的是唐代時，出現了信用貨幣的雛型－飛錢，以及唐末時，逐漸以白銀作為幣材，因而後世的貨幣結構中，以白銀、紙幣、銅錢三種為主，至明、清之際，因與外國通商，銀元才傳入並流通於中國。

信用貨幣指的是貨幣價值建立於民眾對其的信賴，非幣材本身的價值，實因隨著商業的發展，金屬貨幣受重量因素所限，不便攜帶及大額交易，且金、銀、銅等金屬亦時有短缺，再加上造紙術、印刷術達一定成熟度，進而促使紙幣的出現。紙幣的誕生是貨幣史的一大進步，而中國是世上最早使用紙幣的國家。早在西周初期，即有紙幣的萌芽－「里布」，其是以布製成的交易媒介物，上載有幣名、年月、地址、錢數、發行人印信。至春秋戰國時期，曾通行皮幣；漢代時，則有鹿皮幣。而唐憲宗時，所產生的「飛錢」是目前已知的最早紙幣雛形，作為類似今日匯票的功能，是紙幣的前身。飛錢亦稱為便換，由於當時經濟日益發展，銅錢數量不足，加上銅錢攜帶不便，因而產生此種匯兌方式：商人在京城可將錢送存給諸路進奏院，也可交存諸軍、諸使、官家，由收存人出給收據，攜券即可至異地的指定地方取錢，購買貨物。

到了宋代，發行有「交子」、「會子」。「交子」原是北宋時的地方信用兌換券，由四川民間自行印發，因發行單位素質不一，在兌銀上有許多亂象，最後由益州知府整頓，改為由國家壟斷發行「官交子」，因而「交子」成為世界官方發行紙幣的首例，流通範



圖基本上仍只限於四川，但陝西、河東（今山西一帶）一度流行。「會子」是南宋時的紙幣，初由臨安的民間發行，曰「便錢會子」，屬匯票性質的票券。高宗紹興三十年（1160年）改由官辦，由戶部發行。翌年詔令臨安府設會子務，倣照四川發行會子，其遂成法定通幣，流通區域較交子更廣，遍及中國東南地區。

元代時，元世祖發行紙幣「中統元寶交鈔」（亦稱「中統鈔」），後其成為元朝國內的唯一法定貨幣。紙幣在此時廣泛流通，不限地域，通行全國，其發行量和發行地域遠多於前代。而從元世祖開始，元朝發行過「中統鈔」、「至元寶鈔」和「至正交鈔」等，這些均係以當時帝王的年號來命名。在元代，還制訂了世上最早、最完備的紙幣制度，即紙幣發行權專屬於中央政府，由中央統一規定發行和管理制度，此時的紙幣更具現代紙幣特徵。

至明代，「大明寶鈔」是明朝官方發行的唯一紙幣，因當時銅料短缺而於明太祖洪武八年（1375年）發行，該紙幣實行明朝二百七十多年。清初時，因軍事需求曾發行過「順治鈔貫」，但其很快被收回。至咸豐三年（1853年），因國家財政危機而發行過「戶部官票」及「大清寶鈔」兩種紙幣，兩者合起來就叫「鈔票」，而「鈔票」一詞即由此而來。其中，「戶部官票」，又叫銀票、銀鈔，簡稱官票，係以銀兩為單位；「大清寶鈔」，也叫錢票、錢鈔，簡稱寶鈔，是以制錢為單位，但因官票、寶鈔皆不能兌現銀錢，致使二者皆迅速貶值，至同治初年停用。



2 晚清貨幣之發展



自鴉片戰爭拉開中國近代歷史的帷幕以來，中國近代的貨幣制度、貨幣種類均產生了極大的變化，使中國近代貨幣極為複雜。在此之前，中國傳統的貨幣是以銅錢（制錢）、銀兩為主，隨著與外國貿易的交流，各種外國銀元開始在中國流行。再加上1840年鴉片戰爭後，因中國政治局勢之變化，賠款用的銀元都是「洋錢」，對當時沒有銀元的中國而言，庫存洋錢不足抵銷數目劇增的對外賠款，於是，清廷最終開始鑄造銀元：中國最早

的機制洋式銀元即為光緒年間的「光緒元寶」（俗稱「龍洋」，因銀元背面一般鑄有龍紋而得名），同時還有機制銅元（又稱「銅板」，大部分銅元與中國傳統銅錢的最大區別在於其中間無孔）的出現。

晚清時期，除原慣用的銅錢及因應局勢而流通的銀元、銅元外，紙幣之使用也十分普遍。然當時發行的紙幣品種複雜，除發鈔單位繁多外，根據兌價物的不同，又可分成銅錢票（可兌換方孔銅錢）、銅元票（可兌換銅元）、銀兩票（可兌換白銀）、銀元票（可兌換銀元）四種，其中銀元票又有大洋票、小洋票、台伏票之區分；錢票又有制錢票、市錢票、東錢票之別。由此，清末至民國初期，於市面流通的貨幣是以銅錢、銀元、銀兩、銅元和紙幣併用。



3 晚清紙幣之發展



就紙幣發鈔單位而言，主要分為官、私鈔，即由官府或民間金融機構發行而區別。以屬於民間票券之私鈔而言，發鈔單位如錢莊、銀號、票莊，甚至一般商號等，所發行之紙幣種類多樣，主要可分為三類：一為民間金融機構為存款客戶提供的票據，或存款客戶自己簽發以取錢，類似支票的帖子；二是民間金融機構為匯款客戶提供的會票（匯票）。會票不僅是匯兌的憑證，也可當作異地支付的支票，即在某一地交款取得會票後，到另一地可憑票取款；三係民間金融機構自主發行的票券。這些票券大多是為計值或攜帶上的方便，而作為白銀、銅錢之代用品，如銀票；或是可隨時兌換成銀錢的兌換券，如錢票；或為具到期支付的本票性質，如期帖。總之，私票在清末相當盛行，直至廿世紀新式銀行興起，銀行兌換券逐漸取而代之。1935年，南京國民政府以法幣統一自清末以來的混亂幣制，私票才完全絕跡。

以官鈔而言，受現代新式銀行之刺激，清廷於1905年設立大清戶部銀行，以其作為中國之中央銀行，行整理幣制、發行貨幣及代理國庫等業務之職。1908年，更名為大清銀行。至民國建立前，此一官營國家銀行發行有多種面額之兌換券。而除了清廷直接發行紙幣外，當

時各地方也發行具區域流通性質之紙幣：1896年，張之洞於湖北設立官錢局，發行錢票、銀元票。爾後，各省爭相效尤，至清末，全國共有24家官銀錢號，而所發券鈔名稱各異，如湖北為官票；吉林為官帖；黑龍江為錢帖；廣東為銀毫票等，皆在該省內行使。

除以上發鈔單位外，各家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國人自辦的新式銀行也是主要的紙幣發行機關。因中國於鴉片戰爭戰敗而致使結束鎖國，為方便發展對華貿易，外資銀行開始進入中國，也大都發行過紙幣。此時紙幣分為兩類，一是用中國的貨幣單位來命名的，如麥加利、匯豐、花旗、德華、臺灣銀行等銀行發行的銀元券和銀兩券；二是用外國的貨幣單位來命名，如俄國在東三省發行的盧布票、日本橫濱正金銀行發行的金票。而受到外資銀行的刺激，中國銀行業也跟著興起，清末時，如中國通商銀行、交通銀行等中資新式銀行，或為官商合辦；或為私營，均曾發行銀兩券、銀元券等。

4 民國成立至1949年間紙幣之發展

面對上述各發鈔單位濫發紙幣及大量新式銀行成立的混亂局面，清廷曾頒布《銀行通行則例》及《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以明確諸如銀行性質、準備金制度及暫准發行銀錢票行號的條件等相關法令，但因法條推行不久，清廷即被推翻，實際成效甚微。至民國成立，在1912年至1927年的北洋軍閥統治期間，雖有中央銀行之設置，又頒布《取締紙幣條例》以期收回國家發行紙幣之權，但受限於當時中國內部政治及經濟局勢，仍是各類貨幣濫發。此時紙幣發行機關計有四類：一屬國家銀行，即由大清銀行改組而成的中國銀行及1907年成立的交通銀行；二為地方銀行，時因各省無財政來源，藉發行紙幣來籌款，如山西省銀行、山東省銀行、雲南富滇銀行、陝西富泰銀行、熱河興業銀行等；三係為輔助農、工、商業發展而設立的商業銀行，如四明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墾業銀行等；四是自清末起即有發鈔權的各家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

1928年，國民黨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正式統治全中

國，就在內部政局較為穩定之情況下，至1949年間，中國紙幣之發行權漸統一。在此期間逐漸形成了以四行兩局為中心的全國金融體系（即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1935年，因廢兩改元政策未能解決各類貨幣濫發及兌換價格不一、流通混亂之局面，又國民黨長期以來財政赤字，再加上貨幣銀本位制因美國及日本的收購、走私白銀行為而動搖，國民政府乃實行法幣政策，欲藉紙幣的發行使銀元退出市場流通，並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所發行的紙幣為法定貨幣，具有無限支付能力。凡是銀元及各種銀類皆需兌為法幣，至於其他銀行則取消紙幣發行權，各行之前所發券鈔，限期以中央銀行鈔票兌回。

法幣政策實行後，各家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和商業銀行之已發行鈔票陸續收回，但廣東、廣西及山西三省繼續發行省鈔作為該省的法幣，又河北成立「銅元發行準備庫」，發行銅元票。至1942年5月，重慶國民政府又頒布《中、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實行四行專業化，其中規定所有法幣發行權全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自此中國紙幣之發行權統一。

除法幣之使用外，此時期另有關金券的發行。關金券實際上是「海關金單位兌換券」的簡稱，是一種繳納關稅專用的紙幣，其源自1931年2月，海關開始徵收關金。同年5月，為方便使用，中央銀行開始發行一組由美國鈔票公司印製的直型關金券。該券初發行時，皆為小面額，只能作為繳納關稅時使用，而非流通貨幣。至1942年2月，為供應市面券鈔需求，重慶國民政府增發如貳拾圓、伍拾圓、壹百圓、伍百圓等面額券流通市面，並以其與法幣按1:20之兌價比兌換，至此關金券失去原發行意義，變為大面額之流通紙幣，曾於對日抗戰期間，大量發行過。

1945年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對於接收經濟環境或政治、軍事特殊地區的貨幣流通，採取分區發行的辦法，即發行區域性流通券，限在當地流通，如該年12月，中央銀行在東北發行「東北九省流通券」，隔年1月，在新疆地區發行「新疆省流通券」。而因長年的對日抗戰，致

使中國金融秩序崩潰，市場通貨膨脹情形加遽，1948年8月9日國民政府公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宣佈再次幣制改革，以金圓券代替法幣為國幣，即採金本位制，諸如法幣、關金券、區域性流通券等一律作廢。但因戰後經濟局面混亂，金圓券急劇貶值，民間紛紛拒用金圓券而自動流通銀元，國民黨政府乃於1949年7月又公佈《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規定國幣以銀元為單位，自即日起恢復銀本位制，然此時亦是國共內戰紛擾之際，因此銀元券僅於少數幾省短暫發行、流通過。

5 其它政權之紙幣：中國共產黨

民國成立後，除國民黨與北洋軍閥建立過不同的「國民政府」、「臨時政府」而有貨幣發行權外，中國共產黨也發行過多種紙幣。該黨於1921年7月在中國正式成立，受俄國共產黨直接指導，而與國民黨的合作、分裂問題亦是令中國當時政治紛擾的因素之一：1924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聯俄、容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形成第一次國共合作。然1926年3月之中山艦事件令國共關係陷入危機。隔年4月，蔣中正發起清黨，大規模捕殺共產黨員及黨內親共人士；至7月，武漢國民政府宣佈停止與中國共產黨合作，至此第一次國共合作破裂，雙方爾後發生多次圍剿、反圍剿戰爭。

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中國共產黨在蘇聯支持下於同年11月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定都江西瑞金，除頒布憲法外，還設立中華蘇維埃國家銀行，行該政權中央銀行之職。1932年7月，該行即發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銀幣券，面額有壹元、伍角、貳角、壹角、伍分共五種。此外，另有閩浙贛省蘇維埃銀行、湘鄂贛省工農銀行、鄂東南工農兵銀行等亦是其政權下的發鈔單位。

1936年5月中共遵照蘇聯「聯蔣抗日」之指示，而呼籲國民黨中央「集中國力，一致對外」。同年12月，西安事變發生後，蔣中正停止剿共，此時是為第二次國共合作。1937年盧溝橋事變後，抗日戰爭爆發，國共兩黨雖共同抗日，但雙方間也有多次流血衝突。而在1937年至1945年期間，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各地的抗日根據地

和革命根據地（即解放區）成立多個發鈔銀行，如1938年於晉察冀邊區成立的晉察冀邊區銀行、1942年成立於蘇中的江淮銀行、1943年成立於鄂豫皖區的大江銀行等，其中於革命根據地發行的紙幣通稱「抗幣」；於邊區抗日根據地發行的紙幣稱為「邊幣」。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後，中國共產黨各根據地之貨幣發行和流通由分散漸趨統一，而在政治上，國共兩黨代表展開談判。雙方和談破裂後，開啟國共內戰之局，至1949年7月，以中國國民黨為首的中華民國政府遷往台澎金馬地區，而同年10月1日，中國共產黨在北京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以中國人民銀行行使貨幣發行權。

6 其它政權之紙幣：日本佔領區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擠身世界強國之列，因地緣關係，與中國在貿易上的關係也更加密切。1868年至1869年間，日本成立陸、海軍後，開始以武裝力量向外擴張，而琉球、台灣、朝鮮也相繼納入其版圖，時值中國清末時期，多家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於中國境內發行紙幣，而屬日資的朝鮮銀行、橫濱正金銀行、臺灣銀行等所發行的券鈔也流通於中國市面。

民國成立後，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際，出兵中國山東，佔領濟南，攻陷青島，奪取德國在山東的利益；1928年，於東北策劃皇姑屯事件，又出兵侵佔濟南；1931年，製造柳條湖事件，因而爆發九一八事變，日軍發動大規模侵華戰爭，最終占領整個東北地區；1933年1至5月間，日軍先後佔領中國熱河、察哈爾兩省及河北省北部大部分土地，進逼北平、天津，並與南京國民政府簽署《塘沽協定》。1937年，日軍又以盧溝橋事件，開啟全面侵華戰爭，至1945年8月，其天皇宣佈投降為止，日本除佔領中國各地外，更於1941年時，實施南進政策，將武力觸角伸向如新加坡、緬甸、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

而在整個對外擴張之過程中，日本大量發行過軍用票。軍用票又簡稱軍票，是當時交戰國一方在被佔領國

家之地域內發行的一種紙幣，其不像一般新式銀行或國家銀行所發行的券鈔有準備金或貴重金屬做保證，通常只於被佔領區內流通，並以此充做軍費，或兌為外幣、當地紙幣以賺取外匯、購買物資。最早於甲午戰爭期間，為支付龐大的戰爭費用，日本大藏省與陸軍省聯合發行了由國家印刷局承印的軍用票，主要流通於朝鮮與中國遼東半島等地。爾後隨著日本對外爭戰之擴大，其軍票的發行亦漸頻繁與規模化。

自 20 世紀初到 40 年代中期，由日本政府正式發行流通於中國境內的軍票有日俄戰爭軍票、日德戰爭軍票（又稱第一次世界大戰軍票）、侵華戰爭軍票。上述各軍

用票的共通點即是相對應於對外戰爭而發行。其中，侵華戰爭軍票是三種軍票中數額最高、種類最多，於中國流通區域最廣的。根據軍票的不同形式與發行日期，又可分為甲號券、乙號券、小額乙號券、新小額乙號券、丙號券、丁號券、戊號券共七種，主要在中國華中、華南地區流通。而除了軍用票外，在整個日本侵華的過程中，其曾扶植建立多個偽政權，各政權下皆有所屬國家銀行，行發鈔事宜，本書之出版意在為後人探討這些偽政權券鈔，以下即以各券鈔在世界紙幣圖錄中的順序，介紹諸如中央儲備銀行、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華興商業銀行、蒙疆銀行、冀東銀行、察南銀行、滿州中央銀行等所印發之紙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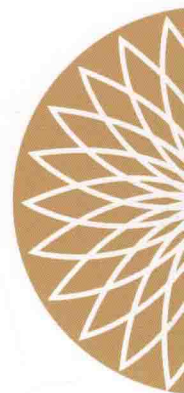
With the 「Meiji Restoration」 Japan became one of the major powers in the world in late 19th century and began to expand its territories with military forces. China on the other hand, was plagued by constant threats from revolutionists and foreign powers and unable to deter Japan's taking control over Ryukyu Islands and Korea (both client states of China). After losing the First Sino - Japanese War (1894 ~ 1895), China also conceded Taiwan Province and part of Manchuria to Japan.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1912 had not stopped Japan from further aggression into China. From 1932 to 1940, Japan set up a number of puppet regimes in the Chinese territory under its control. Each of these regimes established a central bank to issue its own currencies. This book is focused on currencies issued by Cent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 Hua Hsing Commercial Bank, Mengchiang Bank, Chi Tung Bank, Chanan Bank, and Central Bank of Manchukuo. Banknotes

are introduced in the same order as they appear in the Standard Catalogue of World Paper Money.

On March 30, 1940, a puppet government led by Wang Ching - wei, known as the 「Wang's puppet regime」 declared the reinstatement of Nanking city as the Nation's capital. On the surface, the Reform Government of China, the Provis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Mengchiang United Autonomous Governments were merged into Wang's puppet regime. But in reality the regime only ruled over Chiangsu and Anhwei provinces, together with relatively small portions of Hupeh, Hunan, Kiangsi, Fukien, Kwangtung, Shantung, and Honan provinces, as well as the cities of Nanking and Shanghai.

On January 6, 1941, the Cent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 was established in Nanking and its first and foremost mission was to issue Central Reserve Banknotes. The banknotes were initially issued in denominations of 1、5、10 and, a few months later, 100 dollars. The bank



also issued several fractional dollar notes. The severe inflations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caused the bank to issue much larger denominations of 500、1,000、5,000、10,000 and 100,000 dollars. Before the bank ceased operations at Japan's surrender, it had issued banknotes totaling 4,661.8 billion dollars in denomination.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broke out on July 7, 1937.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control northern China, the Japanese Army's Northern China Regiment organized a Provis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in Peking on December 13, 1937. On February 1, 1938 the East Hopei Autonomous Council (also a puppet regime) was merged into the Provisional Government. With northern China provinces fallen to Japanese one after another, the Provisional Government also expanded its territory to include Peking and Tientsin cities, as well as Shanhsi, Hopei, Honan and Shantung provinces.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 was established in Peking on February 12, 1938. The bank's objective was to issue currency for circulation, replacing the fiat money (legal tender money issu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led by Chiang Kai - Shek), and unify the currency. The bank started issuing banknotes on March 10, 1938, which were called 「Lian - Yin」 (聯銀) or 「Zhong - Lian」 (中聯) Notes. Two years later, after Wang's puppet regime was established, the Provis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was merged into it and was restructured as the 「Northern China Political Council」. The Council was in fact

directly controlled by the Japanese, instead of the Wang regime.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 continued to operate and issue banknotes until the Japanese surrender in August 1945.

After Japanese troops took over Central China, they continued to set up puppet regimes to govern different geographical areas. For instance, the 「Reform Government of China」 was established in Nanking on March 28, 1938 to govern the Japan - controlled regions in Chiangsu, Chechiang, and Anhwei provinces and Nanking and Shanghai cities. The Hua Hsing Commercial Bank was founded in Shanghai on May 16, 1939 to act as the Reform Government's central bank.

Currencies issued by the bank were called 「Hua Hsing」 notes which included 1、5 and 10 dollar denominations. The bank also issued fractional dollar notes of 10 and 20 cents. The bank was relieved of currency issu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became a commercial bank in March 1941, after the Cent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 was founded. Until such time, it had only issued banknotes of 5 to 6 million dollars.

On November 22 1937, the 「Mongolia Autonomous Military Government」 was reorganized under Japanese directions to become the 「Mengchiang United Autonomous Governments.」 The new government ruled over XilinGol League Wulanchabu League Chahar League and part of the YihJu League, with Hohhot being its capital. On December 1 of that year, the Mengchiang Bank was established in Kal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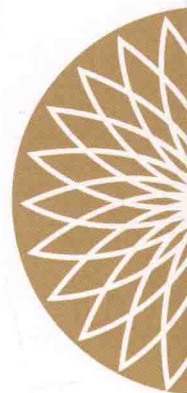
as its central bank. The bank began issuing banknotes in March 1938 and ceased operations in 1945. During this period, the Mengchiang Bank had issued 4.2 billion dollars in banknotes and coins.

On November 24, 1935, Yin Ju - keng, organized the 「Chi Tung Anti - Communism Autonomous Council」 in Hopei and announced that the regions under his control were separated from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Nanking. The Council was soon reorganized on December 25 to become 「Chi Tung Anti - Communism Autonomous Government」 ruling over 18 counties in the demilitarized zone and a few other cities in Hopei province and Inner Mongolia. The Autonomous Government founded the Chi Tung Bank in Tientsin in March 1936 to act as central bank. The bank issued banknotes in half 1、5、10 and 100 dollars and coins in 0.5、1、5、10、20 cents, totaling 7.8 (or 8.3) million dollars in denomination. The bank ceased its currency issuing role and became a commercial bank in 1938 when the Autonomous Government was merged into the Provis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The Chanan Autonomous Government was established on September 4, 1937 in Kalgan (as its capital)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a public safety keeping council led by Yu Pin - ching and Du Yun - yu. The regime only had controls over several counties in Hopei Province surrounding, Kalgan City. Chanan Bank was founded on September 27, 1937 as the regime's central bank. It commenced operations in the following month

with headquarters in Kalgan. However, with the rapid change in the region's political landscape, Chanan Bank only operated for two months before it was merged into Mengchiang Bank. The only banknotes issued by Chanan Bank that have been found to date were double - counter - stamped (with 「Chanan Bank」) notes - the unissued 1929 the Central Bank of Manchukuo notes printed by the American Banknote Company, which were first counter - stamped with 「Manchurian Central Bank」 and then again with 「Chanan Bank.」 Chanan Bank had issued these counter-stamped notes in 1 and 10 dollar denominations, with a total sum of 5 million dollars.

On March 1, 1932, the Japanese orchestrated the founding of Manchukuo, which was the first Japanese puppet regime in China. The regime was headed by Pu - Yi, controlling the 3 Manchurian provinces (excluding the Japanese occupied 「Kantoshu」), eastern part of Inner Mongolia, and Chengte City in Hopei Province with its capital in Xinjing (Changchun, Chilin). The Central Bank of Manchukuo was established in Xinjing on June 5, 1932. The bank commenced its operations as of July 1, 1932 with an initial capital of 30 million Manchukuo dollars. The bank operated for more than a decade and significantly impacted the finances of the Manchurian provinces. Up until the Japan's surrender in 1945, the bank had issued over 13.6 billion Manchukuo dollars, including the money used for Manchukuo government employees' severance payments.



Japanese Puppet Regimes



1

第壹章

中央儲備銀行

汪偽政權之成立

1937 年七七事變後不久，上海、南京相後淪陷。翌年 10 月 27 日，日軍占領武漢，國民黨主力退往西南山區，國民政府遷往重慶。時日本以扶植傀儡政權與武力侵略對付中國之抗日勢力外，對國民政府加以誘降，致使其內部產生分裂，諸如汪精衛、陳璧君、梅思平、周佛海等人轉投日本陣營。1938 年 11 月，日本再次發出誘降聲明，後日本陸軍省軍務課長影佐禎昭、參謀本部支那課員今井武夫和國民政府外交部亞洲司司長高宗武、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香港特派員梅思平共四人在上海簽定《日華協議記錄》，其中談及有關締結日華防共協定、中國承認滿洲國、汪派需聲明與重慶國民政府決裂，並組織新政府等事項。12 月 19 日，時擔任國民黨副總裁兼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主席之汪精衛離開重慶，經雲南又轉至越南河內，至 29 日，發表響應日本之聲明。1939 年 4 月，汪派人馬由日本特務護送至上海，著手組織中央政府事宜。至 8 月 28 日，汪精衛在上海秘密召開偽國民黨第六次代表大會，宣佈重慶國民政府之決議和命令全失效，在其之外將重建國民政府。後汪精衛除對國民黨前方將領誘降外，又擬定對重慶國民政府的善後辦法。

1940 年 3 月 30 日，汪派人員於南京舉行國民政府還都儀式，正式成立傀儡政權，一般稱此政權為「汪偽政權」、「南京汪偽國民政府」、「汪精衛政權」等，維新政府隨之解散，

相關人等併入新政權下。在此南京國民政府下，由汪精衛擔任主席兼行政院長；周佛海任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警政、內務三部部長；陳公博為立法院長；溫宗堯為司法院長；王揖唐為考試院長；梁鴻志為監察院長。

為確立其政府之合法性，該政權幾乎沿用戰前南京國民政府之體制與法令，如以中華民國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青天白日標誌和中華民國國歌作為國旗、國徽和國歌，又採「三民主義」、「以黨訓政」等理念為指導方針。當時，汪偽政權統一了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及蒙疆聯合自治政府。然，其實際管轄區僅江蘇、淮海、安徽三省、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山東、河南等省之小部分縣市與南京、上海。1944 年汪精衛去世，由陳公博繼任，直至 1945 年 8 月 16 日，日本投降，該政權也隨之瓦解。

銀行之設置

1940 年 3 月，汪精衛組成南京國民政府後，即因財政壓力及對自身政權合法性的訴求，財政部長周佛海提議直接將華興商業銀行改組為中央銀行，建立國庫以整理稅收、發行所屬券鈔。同年 5 月，南京國民政府即成立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其中分組作業擬定有關基金準備、業務計劃、發行券鈔、整理法幣等事項，並開辦行員訓練所，培訓基本工作人員，並賦予所謂經理國庫、發行兌換券、鑄發國幣、承募

Cent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1940~1945>

國內外債券並經理其還本付息事宜等特權。此外，該行沿用1937年南京國民政府制定的《中央儲備銀行法案》而正式定名為「中央儲備銀行」。

一開始，中央儲備銀行新貨幣的發行對於當地原本使用的華興券、華中華南地區流通的軍用票和華北地區的聯銀券之流通情形勢必有所影響而遭日本反對，後因對重慶國民政府誘降失敗，軍用票不斷升值，需相應增加物資準備而造成日方在財物力上的負擔，再加上汪精衛妥協淪陷區貨幣的統一問題等因素影響下，1940年12月17日，周佛海和日本駐偽大使館參事官日高信六郎簽訂《關於設立中央儲備銀行之覺書》，這是日方正式允許其成立中央銀行之文書。1940年12月19日，周佛海宣稱中央儲備銀行發行的貨幣亦稱法幣。凡納稅、匯兌、及一切公私往來，一律行使，與現行法幣等價流通，以後逐漸統一。至於軍用票和聯銀券，則維持現狀，又取消華興商業銀行紙幣發行權，收回華興券，並隨之公佈了《外匯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中央儲備銀行法》、《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等一系列法規。

1941年1月6日，中央儲備銀行正式於南京成立，以周佛海為總裁，錢大魁副之。同月20日，上海分行成立，以錢大魁為經理，汪仲陶、邵樹華為副經理，並設置顧問室，而其中的日本職員實是掌握該行大權之人士，如鈔票印發、大額放款、訂定重要規章制度、簽發重要文件，任免科長以上人員等事宜皆由顧問室審核同意後，方可辦理。而中央儲備銀行成立後的第一要務便是發行「中央儲備銀行券」；第二要務係為日本部隊提供侵華軍費；第三要務是向工商金融機構發放巨額貸款以支持日軍強制收購淪陷區物資。又，為控制和壟斷上海之金融市場，其改組多個上海公私立金融機構，如改組原中國、交通兩銀行及中央儲蓄會及小四行（即中國

通商、四明、中國實業和中國國貨）、設立檢查金融事務處、接管票據交換所及控制大小商業行莊等。

而中央儲備銀行券又簡稱「中儲券」。其開始發行時，票面有壹圓、伍圓、拾圓及多款輔幣券，同年增發壹百圓券。後隨通貨膨脹的加劇，又陸續發出伍佰圓、壹千圓、伍千圓、壹萬圓，甚至是拾萬圓面額券鈔。在該行發鈔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中儲券與軍用券、華興券、聯銀券、法幣等各券的關係：

早在1941年1月4日，周佛海即發出海關關稅以後由中儲券繳納之公告，以期回收華興券。至於中儲券與軍用票之關係為兩者分區分工，同時使用：由日方劃分各自之流通區域，即軍用票的流通區域為長江流域蕪湖以上地區、華南及海南島；中儲券單獨流通於蕪湖以下，蚌埠以南及杭州以北的長江下游地區。而諸如電訊、鐵路、航運、自來水等大部分外資及華中之交通事業當時由華中振興公司控制，使用軍用票系統。然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軍用票日漸貶值，日軍最後決定以中儲券回收軍用票。1942年9月1日，商定凡日偽銀行、工商等業以及水電、電訊、交通費用，均許可收用中儲券。翌年3月，日軍宣佈自4月起停發新軍用票，訂原軍用票折合中儲券之比率為18：100，從而使軍用票於流通中自然收回。

位於華北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於汪精衛之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改組為華北政務委員會，但其實由日本華北軍隊直接控制，不聽命汪精衛政府，而此政治系統上的歧異也造成華中、華北地區在經濟和金融上無法統一。中儲券初發時，於貿易中與聯銀券按同等日元比率相互兌換，但隨著政治局勢轉變及中儲券成為華中區域唯一通貨後，在兩者重疊發行之蘇淮地區裡，南京國民政府規定中儲券與聯銀券按照100：